
设计艺术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、《西南交通大学招生简章》等管理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和流程，结合设计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运行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代宁、支锦亦

成员：赵煜、李芳宇、舒波、王玮、董石羽、李然、胡剑忠、陈立民、王文菊、王雪

秘书：李威、陈彦言

二、学院设计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（一）专业分流时间

第一学年第 2 学期

（二）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1. 设计类专业属于艺术类学科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“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艺术类学习；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申请转入普通类学习”。故设计艺术学院设计类专业不接收外院转专业学生，设计类专业学生也不得转入普通类学习。
2. 设计类专业一年级进行大类分专业，因此设计类专业在其余年级不接受各类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3. 设计艺术学院 2025 级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原则上尊重学生意愿，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需求、实际办学条件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确定各专业分专业规模，每个学生填报大类下的专业志愿。

（三）专业分流规模

1. 2025 级设计类专业规模按照数字媒体艺术 3 个班、产品设计 1 个班进行分班。2025 级本科生中产品设计（国际班）不参加专业分流。
2. 班级规模上限：每班学生人数不超过上限 35 人/班。
3. 分专业细则
 - （1）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填报专业志愿。

(2) 按照第一学期全部必修课程平均成绩，以正考成绩排序、填报志愿优先的原则确定学生专业选择的优先序列；全部必修课程成绩相同的学生，则辅助参考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平均成绩，成绩较好者优先。

(3) 专业选择以各专业规模上限为控制标准，学生填报志愿专业达到上限则按分配至另一专业。

(4) 如填报志愿的专业已录满，学生须服从调剂至另一专业。

三、 工业设计转专业实施细则

(一) 转专业要求

设计艺术学院每年按照学校转专业要求及时间节点开展，学生申请转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转入的学生须完全符合学校现行转专业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且当次转专业为本科期间首次申请；
2. 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应为西南交通大学理、工科类专业大一本科生；
3. 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正考须一次性通过，无不及格记录；
4. 通过“转入专业全部准入课程”（见表“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”）；
5. 拟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学习学业良好，身心健康；
6. 拟转专业学生具有较好的拟转入专业培养潜质。

(二) 转专业说明

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教育的新趋势，工业设计面向全校同一招生类别的专业接收转专业申请。外院系一年级（2025 级）学生转入后将平级编入普通班学习，不需要降级，但需补修工业设计一年级（2025 级）未修专业课程。

(三) 转专业计划录取名额

1. 为适应未来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，促进跨专业人才培养，按照学校规定和教学容量，根据专业类别总体设置 2026 年度转专业录取名额：

转入专业	录取人数	备注
2025 级工业设计		不超过 7 人

2. 参军入伍申请转专业不计入录取总名额。

(四) 转专业准入课程明细

学院	专业	准入课程名称	课程学分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

设计	工业设计	英语 I	2
		英语 II	2
		高等数学 I	5

(五) 转专业考核实施办法

工业设计专业申请需要专业综合面试考察，根据综合评估高低排序录取。

最终成绩=准入课程平均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并择优录取，其中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转入同学需根据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。

专业综合面试：重点考查学生的综合素养、专业发展的潜质与条件、考核学生对专业的了解和认知、既有专业学习基础等。面试 10-15 分钟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学习动机：说明转专业原因、未来学习规划，需匹配专业培养目标；
2. 专业认知：阐述对工业设计的了解情况与自我理解；

考核时间：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具体时间、地点根据学校学院统筹安排确定。

四、 其他

本细则由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；工作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由设计艺术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；若遇不可抗力事件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五、 相关咨询联系方式

学生工作组：028-66368295

学生支持办公室：028-66368159

学院纪委电话：028-66368152